与行政机关打官司,原告有哪些权利和义务司法考试 PDF转 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8/2021_2022__E4_B8_8E_ E8 A1 8C E6 94 BF E6 c36 518708.htm 根据行政诉讼法及有 关法律的规定,原告与行政机关打官司有以下诉讼权利: (1) 有起诉权。起诉后,有权放弃、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 及申请撤诉;(2)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、文字进行诉讼 ; (3)有权申请回避,提供证据,进行辩论; (4)有向人 民法院提出要求查阅本案庭审材料的权利(涉及国家秘密和 个人隐私的和法律另有规定除外);(5)有权申请人民法 院裁定停止行政行为执行;百考试题收集(6)认为法院笔 录对自己的陈述记载确有遗漏或者差错,有权申请补正; (7) 对法院一审判决、裁定不服,有权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 诉;(8)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有执行内容的判决、裁定 ,有权申请法院强制执行;(9)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 决和裁定,认为确有错误的,有权提出再审申请等等。 根据 行政诉讼法的规定,原告有以下义务必须履行或遵守: (1)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的传唤,参加诉讼;(2)诉讼中,必 须遵守诉讼法秩序;百考试题收集(3)必须自觉履行人民 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。 "#F8F8F8"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